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3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2.5亿元(含)。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0年1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会议公告。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0年1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会议公告。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以有偿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控股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募投项目年产3,000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推进进程,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签署《募集资金使用协议》,以使用募集资金向民士达提供借款的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上述借款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并由民士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入专用账户。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

借款本公司可根据项目需求分期发放,每笔借款以借款期限分别计算,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利息自单笔借款的借款日起计算,民士达可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以有偿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控股公司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0年1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关于以有偿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控股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会议公告。

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以有偿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控股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3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2.5亿元(含)。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40,65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054.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5,994,742.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4,005,25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第0000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3,000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若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推进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有明确的收益分配方式,并不涉及任何风险投资品种,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3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2.5亿元(含),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资金的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泰和新材及子公司为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已经泰和新材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泰和新材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4、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泰和新材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泰和新材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泰和新材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